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

- [H301011 證券商](#)
- [H302011 證券金融業](#)
-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
- [H306011 證券交易所](#)
- [H307011 信用評等業](#)
- [H309011 櫃檯買賣業](#)
- [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 [H401011 期貨商](#)
- [H402011 期貨交易所](#)
- [H403011 期貨結算機構](#)
- [H404011 槓桿交易商](#)
- [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
- [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H499991 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H901011 證券期貨控股業](#)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H301011 證券商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0、 18、18-1、32 條	1.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證券商之公司名稱，應 標明證券字樣。
		分公司設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	
		外商在台分公司設 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	
		代表人辦事處報備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3 條 之 2	
		公司名稱變更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 條	
		增資（發行新股） 、減資		
		增減營業所用資金		
		公司所在地變更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外商在台分公司所 在地變更		
		合併		
解散				
H302011 證券金融業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1.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金 融字樣。
		修正章程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停業 復業 解散 合併 分公司設立 分公司撤銷 公司所在地變更 發行新股	62 條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 業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 準第 13 條	1.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投 資信託字樣。
		公司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則第 3 條	
		停業		
		復業		
		解散		
		合併		
		增資（發行新股） 、減資		
		公司所在地變更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分公司設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 準第 47 條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 業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 準第 8 條	1.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投 資顧問字樣。
		公司名稱變更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 則第 3 條	
		增資（發行新股） 、減資		
		公司所在地變更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解散 合併 停業 復業 分公司設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3 條	
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修正章程 解散 停業 復業 分公司設立 分公司撤銷	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9 條	1. 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 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集中保管字樣。
H306011 證券交易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董事、監察人 委任 修正章程 增資（發行新股）、減資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15 條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7 條及第 17 條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17 條準用第 10 條規定	1. 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 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交易所字樣。 3. 非證券交易所，不得使用類似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H307011 信用評等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修正章程 合併 解散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	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停業		
		復業		
		分公司設立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	
		分公司撤銷	3、5、10 條	
H309011 櫃檯買賣業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1.可經營之組織種類以股 份有限公司為限
		修正章程	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第	2.限專業經營
		停業或復業	16 條	3.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 台幣十億元
		解散		
		合併	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	
H310011 證券 交易輔助人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期 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 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	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H401011 期貨商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2、 2329、37、42 條	1.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公司名稱應標明期貨字 樣。
		分公司設立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7 條	
		公司名稱變更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增資（發行新股） 、減資	1 項	
		增減營業所用資金		
		公司所在地變更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合併		
		解散		
H402011 期貨交易所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 13 條	1.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新增他項營業項目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6 條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公司名稱變更 增資（發行新股） 、減資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合併 解散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6 條	
H403011 期貨結算機構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新增他項營業項目 公司名稱變更 增資（發行新股） 、減資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合併 解散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 7 條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 7 條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 7 條	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H404011 槓桿交易商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分公司設立	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1 、3 項	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9、12條	1.可經營之組織種類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公司名稱應標明期貨顧問字樣。 3.期貨經紀商、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由他業兼營者外，得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17、23、29、37條	1. 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 公司名稱應標明期貨信託字樣，但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不在此限。
		分公司設立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31、39、43條	
		公司名稱變更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	
		修正章程		
		增資（發行新股）、減資		
		停業		
		復業		
		公司所在地變更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合併		
解散				
H901011 證券期貨控股 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證券期貨控股管理規則第3條	1.可經營之組織種類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限專業經營 3.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
		修正章程	證券期貨控股管理規則第12條	
		公司名稱變更		
		增資（發行新股）、減資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公司所在地變更		
		解散		
		合併	證券期貨控股管理規則第 14 條	
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9 條	1.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公司名稱，應標明期貨 經理字樣。
		分公司設立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6 條	
		公司名稱變更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增資（發行新股） 、減資	11 條第 1 項	
		公司所在地變更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合併		
		解散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 人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 業務管理規則第 12、15	1.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申請為期貨交易輔助人 ，以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者為限。 3.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 務者，不得申請經營期 貨交易輔助業務。
H499991 其他期貨服務 事業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設立、認許、新增	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	